

#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郑政（行复终决）〔2021〕775号

申请人：蔡某某

被申请人：郑州市公安局郑东新区分局博学路派出所

住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博学路口东100路南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，于2021年9月28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确认被申请人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行为违法。

2021年10月14日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同意其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对本案的审理。

2021年10月20日